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迪建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天风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曹文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曹文林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